

合并公告

为实施国务院和财政部提出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，力争在会计师事务所新一轮改革调整中抓住机遇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广东南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华所”）与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智华所”）基于相同的经营理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合并，并于2019年9月29日签订了《合并协议》。

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沿用南华所的法律主体，名称变更为：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。双方合并后，智华所人员、整体业务和经营业绩全部转入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。

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9年11月1日，合并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债权与债务由各自享有或承担。自合并后，双方统一以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名义承接业务、签订协议并承担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南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公司



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
(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